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民國109年1月份

- 15日 △配合公司法修正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等，金管會修正「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
- △為加強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相關獨立性規範，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金管會函釋證券交易法，核准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並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
- 16日 △為強化利變型保險商品售後管理機制，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督促壽險業者建立宣告利率平穩機制等，自109年7月1日生效。
- 20日 △依據金管會授權，櫃買中心訂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及相關規章。
- 22日 △金管會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促進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等。
- 31日 △配合法務部函釋財團法人法之財產運用方法，中央銀行修正「中央銀行對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事項所定辦法」，刪除配合政府政策所為投資持股比率之規定。

民國109年2月份

- 3日 △為增加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之避險操作彈性及自營商交易彈性，金管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
- 5日 △金管會修正「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強化類全委保單相關費用之揭露等，自109年7月1日生效。

- 11日 △為強化證券商與期貨商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等，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13日 △為強化保險業對招攬及核保等作業程序之控管，以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金管會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 15日 △為強化保險業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等，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20日 △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提高資產規模1兆元以上之保險業專業董監事人數，並落實競業禁止等。
- 24日 △金管會修正「電子支付機構專用存款帳戶管理辦法」，以增加電子支付機構及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作業彈性，並確保支付安全。
△金管會修正「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及「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加強對投資型保單連結目標到期債券基金之監理，自109年3月1日生效。
- 25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提升防疫作為，充實所需設備及物資，並對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的產業，提供相關紓困及振興措施。
- 27日 △考量金融機構之資本額龐大，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增列個別股東擔任委託書徵求人最低應持有金融機構已發行股份二百萬股之持股數門檻。

民國109年3月份

- 2日 △配合證券市場將實施逐筆交易制度，金管會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自109年3月23日施行。
- 5日 △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之修訂，財政部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
- 9日 △財政部核釋「使用牌照稅法」、「房屋稅條例」規定，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接受隔離治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之納稅人，稅繳納期限准予分別展延至109年5月31日及6月30日。
- 12日 △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

興辦法」，追溯自109年1月15日施行。

16日 △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18日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等，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109會計年度施行。

△因應疫情影響，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秩序及穩定，金管會宣布調降每日盤中債券賣出委託數量及放寬信用交易追繳差額之抵繳擔保品範圍等措施，自109年3月19日起3個月內施行。

19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調降0.25個百分點，分別由年息1.375%、1.75%及3.625%調整為1.125%、1.5%及3.375%，自109年3月20日起實施；並推出二千億元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方案，以加強銀行對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辦理紓困。

△為維持證券市場之秩序及穩定，金管會宣布投資人於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跌幅達3.5%以上，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放空。

20日 △因應金管會修正銀行最低資本要求等，中央銀行修正「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實施要點」。

△金管會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調整適用優惠措施之評估指標標準。

23日 △中央銀行宣布自109年4月起定期辦理小規模附買回測試操作，以提升公開市場操作彈性，有效因應市場不確定性，並確保操作工具之完備性。

△考量銀行資金調度實務，並強化央行存單利率對市場利率之引導效果，中央銀行宣布自109年4月起調整央行存單發行頻率，包括7天期存單由每週改為每日發行、停發14天期，及91天、182天期由每日改為每2週發行。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股權及財務報告透明度，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109會計年度施行。

27日 △中央銀行調降金融機構存款準備金乙戶給息利率，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0.068%，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0.56%。

△勞動部訂定「安心就業計畫」，由政府提供部分薪資差額補貼給因疫情衝擊而減

班休息勞工，追溯自109年1月15日生效。

30日 △勞動部核釋勞動基準法所定平均工資之計算，勞工所請之防疫隔離、照顧假的工資與日數不列入計算，追溯自109年1月15日生效。

31日 △為加強銀行對受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辦理紓困，中央銀行修正「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自109年4月1日生效。

△中央銀行訂定「中央銀行辦理銀行承作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中小企業貸款專案融通作業規定」，自109年4月1日生效。